

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研究學院碩士班研究學院博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學士後醫學系)錄取為 113 學年度_____系/所學生，惟因_____，故無法如期繳交學歷證件。

茲切結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至錄取系所，以完成報到手續。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若於切結日前未繳交學歷證件且未再填具「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申請延期繳交，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不需另行通知，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具結人簽名：_____

具結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白天連絡電話(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